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須知

- 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提出之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申請，應備具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申請書應記載(1)發明專利申請案案號，(2)聲明申請人依專利法第 49 條所提之修正，全部修正內容符合 AEPR_e 規定。
 - 二、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三、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
 - 四、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五、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六、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 ID 欄，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七、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八、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 九、聲明本案依專利法第 49 條所提之修正，全部修正內容符合 AEPre 規定，採用勾選方式，且預設為已勾選。